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宣派及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875港元(「**特別股息**」)予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為釐定獲授特別股息資格而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及

(b)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有關派付末期股息而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家葉

香港，2026年11月1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建議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875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con.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葉先生(主席)、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樂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